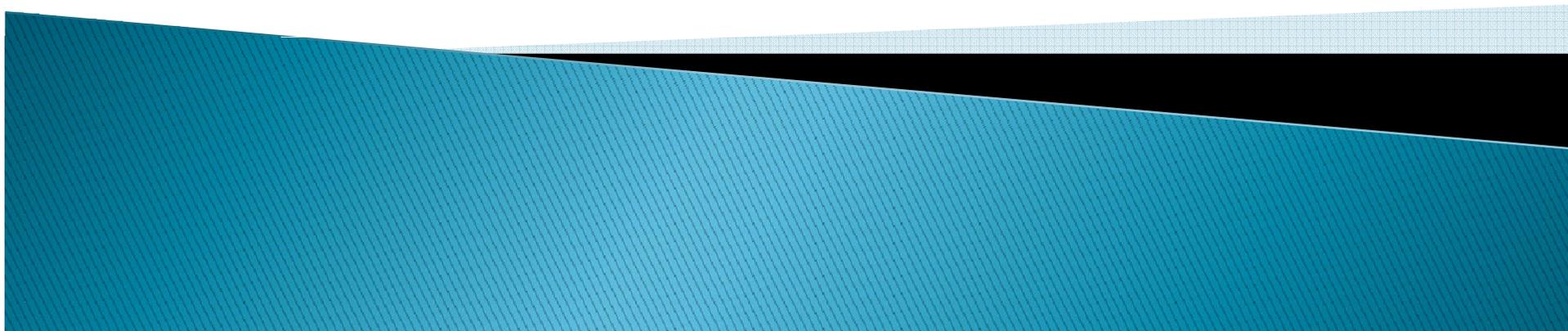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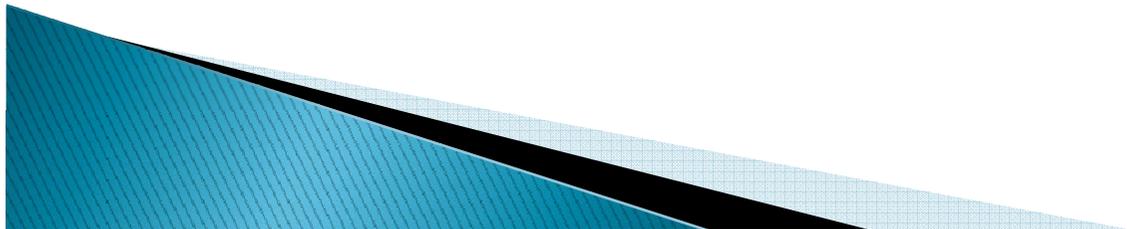
三、法倫理學

9. 服從法律的道德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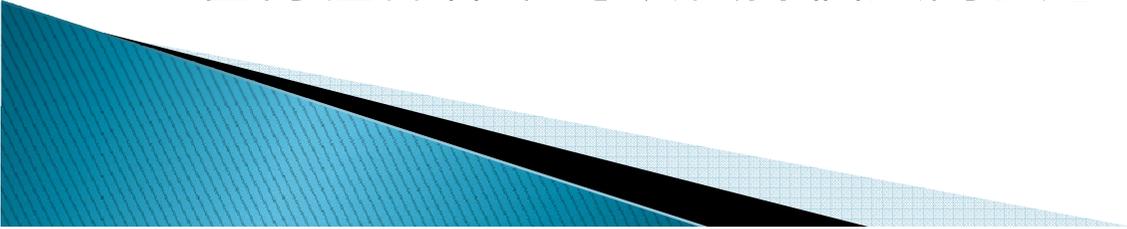


案例1

- ▶ 假設你在半夜三點開車經過一個十字路口，遇上紅燈，你可以完全確定，路邊並沒有警察或照相設施，也沒有任何往來車輛，闖紅燈通過路口不會受到任何處罰，也不會發生事故，此時你是否還會停車？如果你認為還是應該遵守交通規則，停下車來，理由何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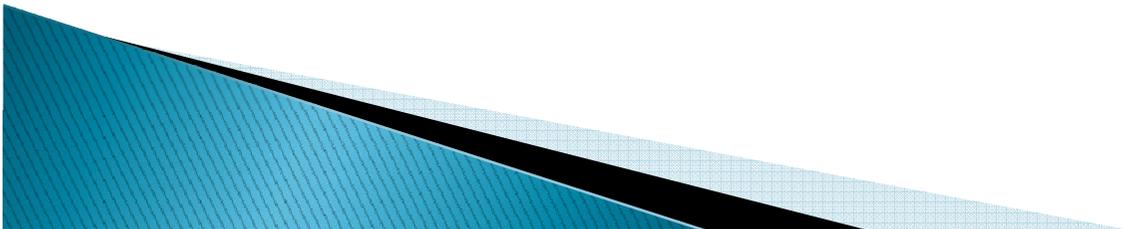


案例2

- ▶ 耶和華見證人的信徒鑑於聖經上和平反戰的思想，基於宗教良心上之決定而拒絕履行兵役義務。該教派信徒於接獲召集令後，均慨然應召入伍，然基於該教派不能手執武器之信念，入伍之信徒大多均不願穿著軍服、接受軍事訓練，於是便經各該部隊長官以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四條之抗命罪移送軍法機關偵辦，並依其情節分別處以該條第二款「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第三款「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罰。試問：
 - ▶ 服從法律的義務是否可能因個人的宗教信仰而有所差異？
 - ▶ 基於良心或信念而拒絕服從法律，在道德上是否具有正當性？在何種條件下可以依據個人的良心或信念而拒絕服從法律？
- 

案例3

- ▶ 假設你有一位外國好友，他是該國的政治異議人士，目前遭受政治迫害，隨時可能有被逮捕並被槍決的生命危險。你的好友因此求助於你，希望你能幫助他偷渡到你的國家，你基於道義，答應了他的請求，設法弄到一張偽造的護照，成功地讓他以假身分來到你的國家，但你也因此違反了這個國家的法律(例如偽造文書，出入境管理條例等等)，你這樣的行為是否具有正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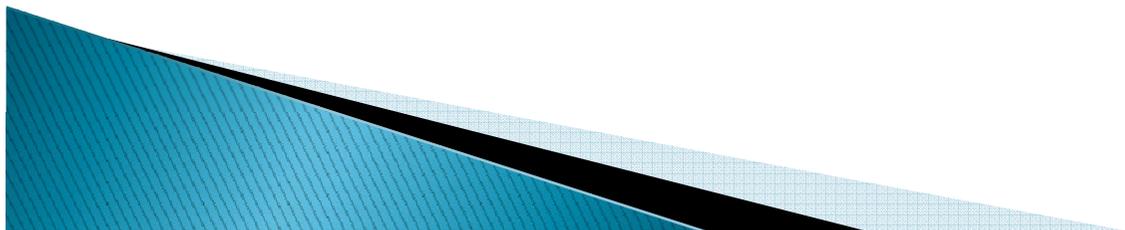


案例4

- ▶ (1) 為了抗議集會遊行法第八條規定：「室外集合、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以及集遊法第六條規定「總統府、行政院」前禁止集會遊行的規定有違憲之虞，一群學生與社運人士故意不事先申請，在總統府與行政院前示威抗議，警方命令解散未果，強制驅離。
- ▶ (2) 為了抗議在現行稅制下，政府主要稅收有70%落在受薪階級身上，而財團卻享有種種的租稅減免的優惠，甚至獲得「鉅額退稅」，泛紫聯盟發起抗稅運動，若干「抗稅急先鋒」身體力行，拒繳所得稅，而遭國稅局處罰。
- ▶ (3) 為了反對核能發電，打造無核家園，反核人士於核四廠前二十四小時不間斷靜坐抗議，並以人牆方式阻撓台電工程車及員工進入核四廠工地施工，事後被以妨害公務與強制罪為由起訴。
- ▶ 試問：上述人士的行為是否違背了守法義務？他們的行為是否具有正當性，甚至可以阻卻違法？

9.1 什麼是「服從法律的義務」？

- ▶ 「服從」(obedience)與單純的「遵守」(compliance)有所不同:
- ▶ 遵守: 外在的行為符合了法律的規定。但一個人為什麼會作出遵守法律的行為，有各種不同的動機，例如
 - 畏懼制裁所帶來的惡害
 - 出於個人的宗教信仰或倫理信念
 - 習慣性的制約反應
- ▶ 服從: 遵守的動機來自於「因為這是法律的規定，所以我應該遵守」
 - 「法律要求我去作A」本身就構成了「我應該作A」的理由。



服從法律的義務作為一種道德義務

- ▶ 服從法律的義務是一種道德義務(moral obligation):
 - 「因為這是法律的規定」本身就可以構成某種道德理由= 在道德上我應該遵守法律的規定，違法的行為在道德上是可被譴責的。
 - 試想: 即便沒有憲法第19及20條的規定，我們是不是仍然有依法納稅及服兵役的義務?
 - 法律規範本身是一種義務陳述，但法律規範有效的理由未必就是我們應該遵守的理由。
- ▶ 服從法律義務的來源是一種非出於個人利害考量或倫理信念的道德理由:
 - 一個不畏懼制裁或制裁對其只能帶來極輕惡害的人，仍有守法義務。
 - 一個不在乎或不相信「不可殺人」之道德誠律的人，仍然有遵守刑法的義務。

服從法律義務的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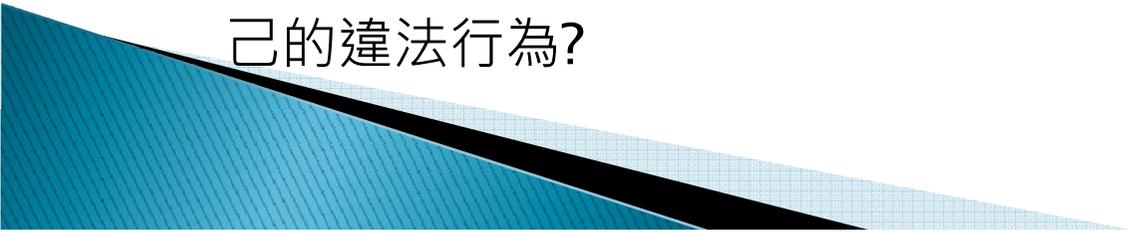
- ▶ (1) 普遍性: 對於任何一個行為A，只要某個政治社群S的法律規定要求作A，則屬於S的每個公民X就都有作A的義務。
- ▶ (2) 「形式性」或「獨立於內容」的特性:
不論行為A本身的性質或可能帶來的後果是什麼，「法律要求我去作A」便構成我去作A的理由。
- ▶ (3) 「排它性」或「阻斷性」:
「法律規定應該作A」會構成要求我擱置或取代其它反面理由(反對作A的理由)的理由。
- (2)+(3)蘊含了服從法律義務和其它道德義務相衝突的可能性:
 - 法律所要求的行為，未必在道德上就是良善或正確的。
 - 當法律要求我去作A時，我可能有其它(個人的或非個人的)道德理由支持我不去作A
 - 例子: 納粹官員，圍牆射殺案，耶和華見證人案，公民不服從

服從法律義務的問題

▶ 成立基礎(grounding)的問題:

- 「因為這是法律規定，所以我就要遵守」?
- 為什麼「法律要求作A」可以構成作A這件事的道德理由?
- 「因為這是法律的規定」是個形式性的特徵，這個特徵如果要構成採取某個行動的道德理由，是否需要某種實質正當性基礎?

▶ 衝突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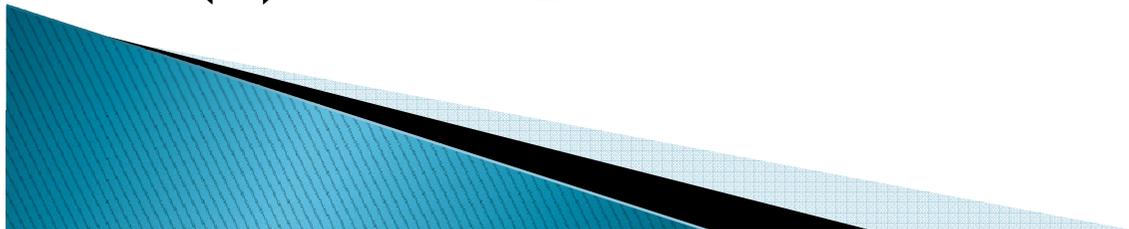
- 假設我們真的有服從法律的道德義務，當服從法律的義務和其它道德義務相衝突時，應該如何解決? 何者具有優先性?
 - 假設服從法律的義務具有推定的優先性，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我們才能夠有足夠堅強的道德理由推翻服從法律的義務而正當化自己的違法行為?
- 

9.2 服從法律的義務之證成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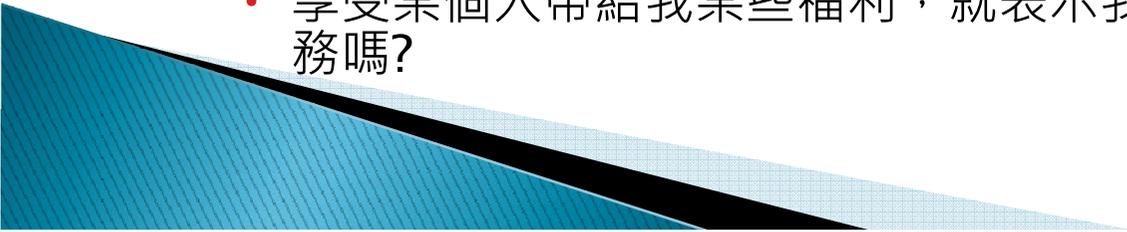
- ▶ 服從法律義務的證成經常聯結於國家權力或政治權威的正當性問題
 - 法律是國家權力的產物，最重要的政治制度
 - 制定法律，對違反法律者施以制裁，是典型的國家權力行使
 - 服從法律之道德義務的存在，構成了國家強制力行使的正當性基礎：
 - 如果我們沒有服從法律的道德義務，那麼國家對於違法行為的制裁不可能獲得正當性
- ▶ 一種證成服從法律義務的看法：
 - 「在實施憲政民主的社會裡，當國家依據正當性原則行使其政治權力時，我們就有遵守法律的道德義務，即便有些法律會要求我們去作我們不願意作或沒有理由去作的事情。」
- ▶ 問題：這個正當性原則是什麼？正當性從何而來？

9.2.1 基於同意的論據(consent-based argument)

- ▶ 一個人之所以負擔某種義務，必須來自於他的自願同意。
- ▶ 因此，一個人之所以負有服從法律的義務，必須是他同意國家具有制定法律的統治權利，從而自願地接受法律的拘束。
- ▶ 同意論據的重點
 - ▶ (1) 有某種行為可視為個人「同意」國家的統治
 - ▶ (2) 「同意」可以產生服從法律的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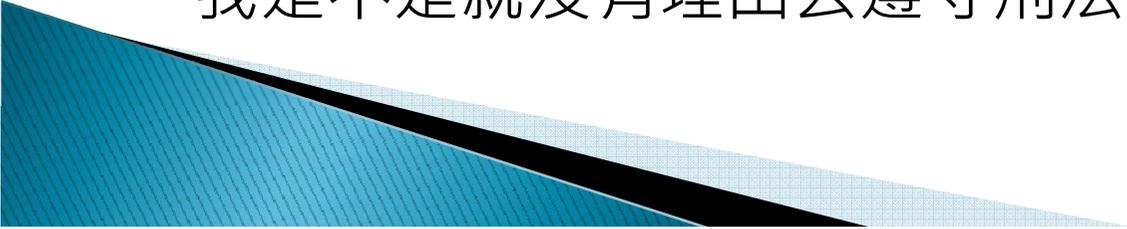
同意論據的問題(1): 什麼是同意?

- ▶ 什麼樣的行為可以視為個人對國家統治的同意?
 - ▶ 明示的同意: 社會契約、宣誓效忠
 - 問題:
 - 我們什麼時候曾經簽訂過同意國家統治的社會契約?
 - 除了軍人、公務員之外, 很少人曾經明白宣誓遵守國家法律
 - 即便歷史上存在著某個社會契約(如憲法), 但為什麼當時參與者的同意對於後來的人們有拘束力?
 - ▶ 默示的同意: 投票選舉、定居在一個國家、享受國家的福利
 - 問題:
 - 對政府投反對票或從來不投票的人, 就沒有服從法律的義務嗎?
 - 定居在一個國家就表示對國家統治權利的認可? 居住在哪個國家往往是別無選擇的結果。
 - 享受某個人帶給我某些福利, 就表示我同意我有服從他一切指示的義務嗎?
- 

同意論據的問題(2): 同意創造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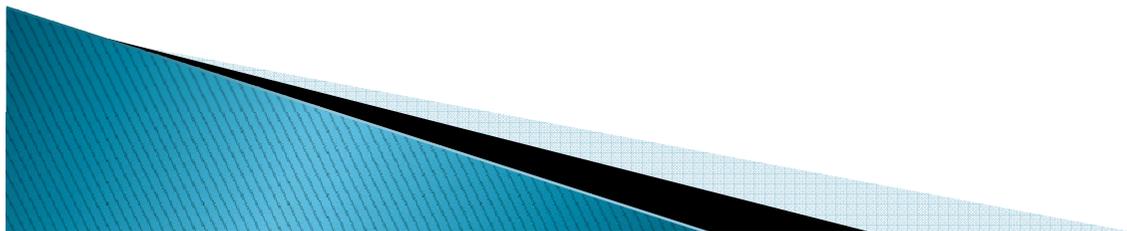
- ▶ 為什麼「同意」可以產生服從法律的道德義務?
- ▶ 典型的類比: 契約—透過承諾、合意而有遵守契約的義務
- ▶ 問題:
 - 契約要產生拘束力必須滿足一些前提，如
 - (1) 雙方的締約基礎是平等的→人民和政府之間的實力是平等的嗎?
 - (2) 契約的內容是公平合理的: 重點不在於同意，而在於同意的「內容」→
 - 但這意謂著我們是否有服從法律的義務須視個別法律規定的內容是否公平合理而定，而不是因為「這是法律的規定」的形式性特徵。

9.2.2 後果論或功效主義 (Utilitarianism)的論據

- ▶ 功效主義的論證:
 - ▶ (1)一個行為在道德上正確與否，須視這個行為所帶來的效益或好處(如快樂、幸福而定)
 - ▶ (2) 服從法律行為比起違反法律的的行為會帶來更多的利益或好處(或者，遵守法律招致的不利益或損害會比違反法律的利益或損害來的少)
 - ▶ 因此，我們有服從法律的道德義務
 - ▶ 論證的問題:
 - ▶ 前提(2)是能夠成立嗎? 如果我在書店偷一本書而未被發現，並且閱讀這本書給我帶來的快樂遠勝過書店的損失，我是不是就沒有理由去遵守刑法第320條的規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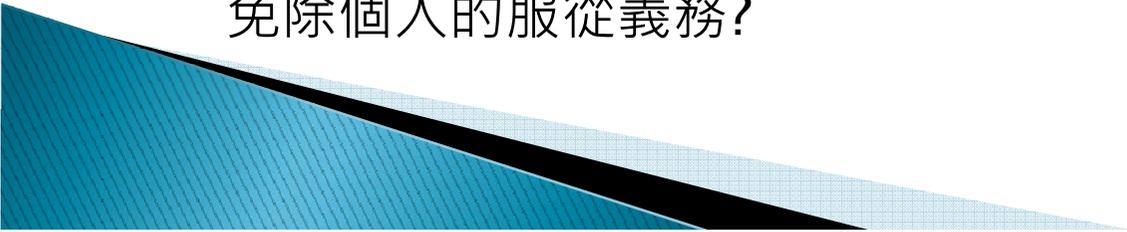
功效主義論證的修正

- ▶ 利益或好處必須以「社會整體的利益或好處」來評斷→
 - 如果我偷一本書能對我個人的幸福遠大於書店的損失，難道總體的利益或好處沒有增加嗎？
- ▶ 如果所有的人出於自利的動機而不遵守法律(例如大家都任意偷竊彼此的財物)，則沒有人的財產能受到保障，最終結果是社會整體或個人都將陷入不利益的状态→
 - 囚徒困境、霍布斯「萬人對萬人的戰爭」的自然狀態



功效主義的正當性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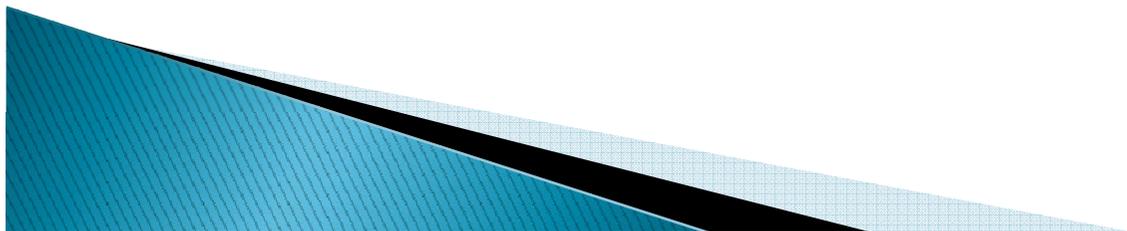
- ▶ (1) 我們應當盡力追求社會整體的最大利益。
 - ▶ (2) 對社會成員整體而言，接受國家統治，服從法律的規定，會比混亂的無政府狀態帶來更大的利益。
 - ▶ 因此，我們有服從法律的道德義務。

 - ▶ 功效主義正當性原則的問題：
 - 前提(1)是否允許為了追求社會整體的最大利益而犧牲個人或少數人的利益？
 - 「替罪羊」與種族主義法律
 - 前提(2): 服從國家統治絕對會對個人與社會整體帶來更多的利益？如果可以證明個人的不服從會帶來更大的整體效益，是否就可以免除個人的服從義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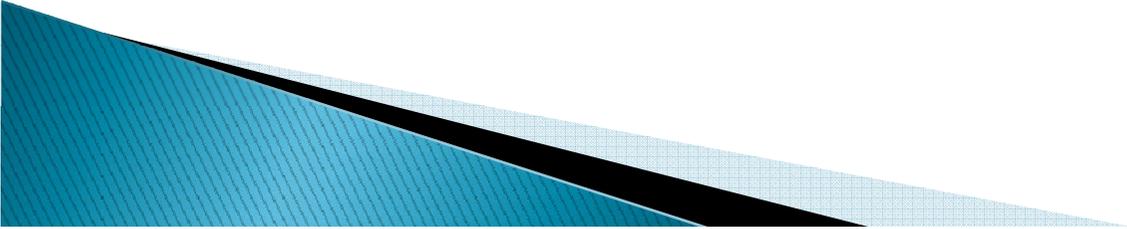
9.2.3 基於福利(benefit)或感恩(gratitude)的論據

- ▶ (1) 獲得福利或享有好處者，應對福利或好處的提供者予以回報。
- ▶ (2) 我們從國家體制中獲得了不少好處(例如警察的保護、免費教育、公共設施與社會福利等等)。
- ▶ 因此我們在道德上有義務服從國家所制定的法律。

- ▶ 福利感恩論據的問題：
 - 受有福利者是否一定要回報提供者，可能需視雙方之間的關係而定。
 - 如果福利是受予者主動索求的，受予者有回報的義務，但國家所提供的好處是我們主動要求的，還是被動的接受？單純的享受利益本身就表示我們願意接受國家的利益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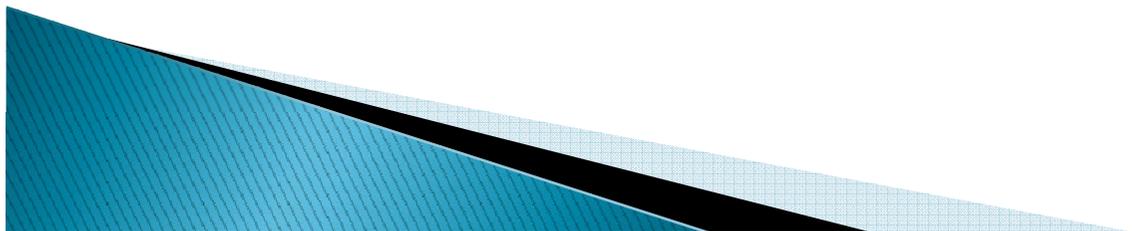


9.2.4 基於公平(fairness)的論據

- ▶ H.L.A. Hart
 - ▶ “When a number of persons restrict their liberty by certain rules in order to obtain benefits which could not otherwise be obtained, those who have gained by the submission of others to the rules are under the obligation to submit in their turn.”
 - ▶ 當其它社群成員服從法律對其自由的限制，而使我們因此受益時，基於公平，我們也應該同樣負擔起服從法律的義務。
 - ▶ 如果一個人只願享受他人服從法律所帶來的好處(例如法律秩序所帶來的穩定及保障)，自己卻不願意守法，則顯然是不公平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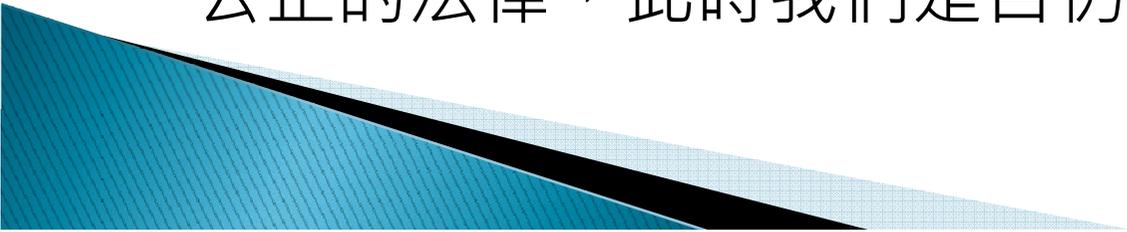
公平論據的特點

- ▶ 按照公平論據，服從義務表達的是
 - 對其他成員的尊重
 - 願意以公平的方式共同生活的意願
- ▶ 「服從法律的義務」從對國家的義務轉向成為一種「社群義務」(associative obligation):
公民基於特定社群成員關係對於彼此所負的義務
- ▶ 公平論據的衍申: 我們是否負有服從法律的義務，重點在於國家是否以公平或平等的方式對待每個人民→
- ▶ Dworkin的「原則一貫性」(integr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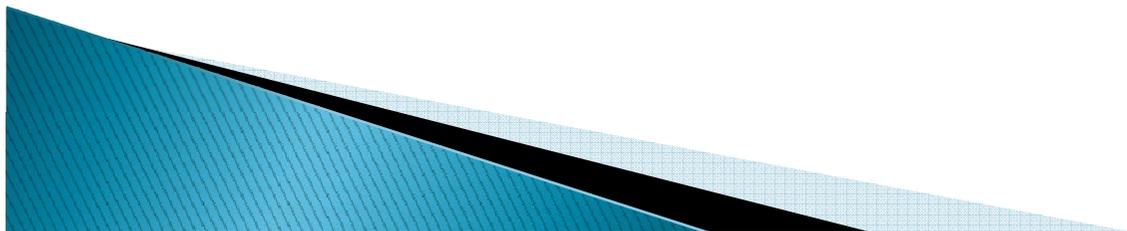
9.2.5 基於支持正義體制的論據

- ▶ John Rawls:
 - ▶ (1) 正義是社會制度的首要美德
 - ▶ (2) 我們有自然義務(natural duty)去支持和促進合乎正義的社會體制。
 - ▶ 因此，如果國家的政治與社會制度合乎正義原則的要求，我們就有服從法律的道德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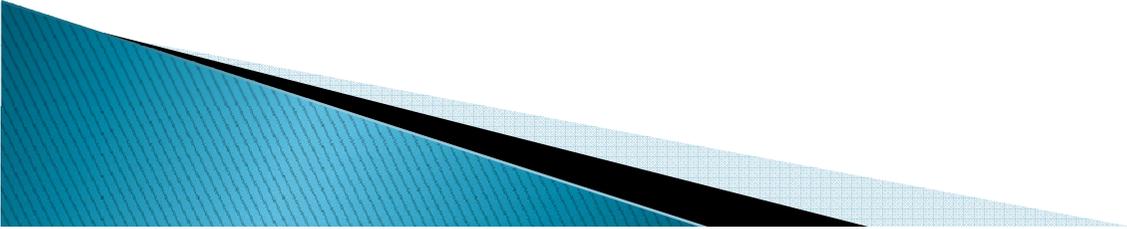
 - ▶ 問題:
 - ▶ 正義原則要如何確定?
 - ▶ 一個大體上是公正的社會，仍可能制定個別的，不公正的法律，此時我們是否仍有服從義務?
- 

9.3 服從法律義務與道德義務的衝突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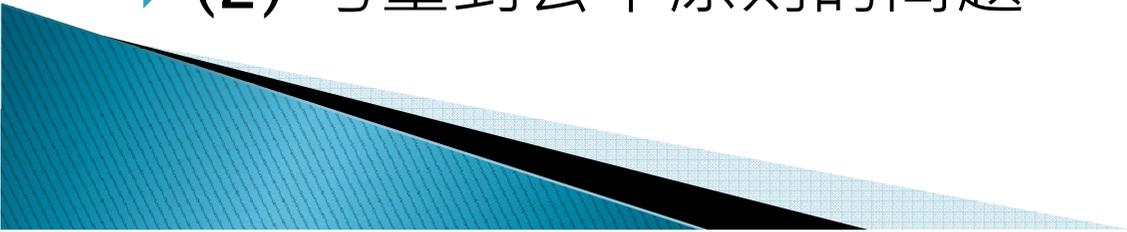
- ▶ 即便我們成功地證成人民有服從法律的道德義務，但這樣的義務是絕對、無條件的義務嗎？
- ▶ 一般認為，服從法律的義務只是推定的、初步的義務(**presumptive or prima facie obligation**)。
 - 在某些情形下，服從法律的義務可能和其它道德義務相衝突
 - 在特定條件下，會被其它更強的道德義務所推翻。



衝突問題

- ▶ 即便在一個具有正當性(符合公平或正義原則)的國家體制中，仍然可能出現義務衝突的情況：
 - ▶ (1) 某些法律規範牴觸個人道德信念，以致遵守該法律規範的要求會嚴重違背個人良知。
 - 例：耶和華見證人案
 - ▶ (2) 法律義務和道德義務相衝突，以致於違背法律的行為反而在道德上才具有正當性
 - 例：偷渡外國好友案
 - ▶ (3) 公民不服從(**civil disobedience**): 針對某些不正義或不合理的公權力措施，以違法的方式抗議，希望喚起輿論注意，達到改變公共政策的目的。
- 

違法行為的道德正當性問題

- ▶ 在什麼樣的條件下，在道德上允許作出違背法律的行為？
 - ▶ 在什麼樣的條件下，支持作出違法行為的道德理由會凌駕要求服從法律的道德理由？
 - ▶ 一旦法律的要求違背個人良知或道德信念，是否就足以正當化違反法律要求的行為？
 - ▶ 未必：必須
 - ▶ (1) 衡量不遵守的後果效應與普遍性的遵守所帶來的利益
 - ▶ (2) 考量到公平原則的問題
- 

違法行為的道德正當性問題

- ▶ 在下列情形，服從法律的義務可能被推翻：
 - ▶ 對於某些人，法律完全不提供對其生命或財產的保障，以致於對他們而言，沒有法律的狀態比法律被遵守的狀態還要來的好。
 - ▶ 有很強的理由要求違背法律以履行道德義務(例如救助生命)，而違背法律所造成的損害是輕微或在可容忍的範圍內。
 - ▶ 公民不服從的正當性要件：
 - (1)手段必須是和平非暴力的方式
 - (2)必須是以改變公共政策為目的
 - (3)法益衡量：不服從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不能超過所要爭取的公共利益
- 